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发行人声明

本摘要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Yihua Enterprise（Group）Co., Ltd.
注册资本	：	壹拾亿元
实缴资本	：	壹拾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9316232-0
住所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	刘绍喜
设立日期	：	1996年4月5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	张根福
联系电话	：	0754-83262604
传真	：	0754-83262606
邮编	：	515834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家具和地板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一次性发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相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第五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11月26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6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持有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发行首日：2015年11月2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7日。

网下认购期：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7日。

2、本次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联系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62号汕头国际大酒店
联系人：		张根福
联系电话：		0754-83262604
传真：		0754-8326260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项目主办人：		吴斌、徐昊、连佳晟
项目组成员：		史苏伟、王子玮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联系人：		谢佳利
联系电话：		010-63210864
传真：		010-63210784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王仁惠、林豪、袁胶陵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		020-87553574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荣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B、E单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经办律师：		李彩霞、陈桂华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		陈锦棋、唐玲
联系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治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6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人：		龚天璇、耿涛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负责人：		郑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众孚大厦一楼西侧
联系人：		郑腾
联系电话：		0755-83966270
传真：		0755-83966270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368
邮政编码：		200120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斌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15年6月9日，宜华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宜华公司公司股本的8.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183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中诚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主体信用等级AA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债券信用等级AA级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肯定了宜华集团木业家居业务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元化业务发展以及财务结构稳健等有利因素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目前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国外市场，容易受国外经济政策及政治、汇率波动影响以及债务期限结构不甚合理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木业家居业务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直接拥有500余万亩的林地，是国内家具制造企业中拥有林木资源最为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其制造技术在处于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与一批海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在木制家具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品牌及竞争优势。

（2）多元化业务发展。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宜华木业和宜华健康两家上市公司，并形成了以木业为核心，地产、医疗健康、投资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3）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近年来财务结构总体保持稳健，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比率分别为52.48%和45.58%，同时考虑到公司很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获现能力，公司具备很强的偿债能力。

2、风险

（1）外贸相关风险。2012-2014年，公司核心的木业家居业务外销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维持在80%左右，同时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此外，国际贸易环境波动亦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债务期限结构不甚合理。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债务为64.61亿元，其中短期债务60.80亿元，期末长短期债务比为15.93，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x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终止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6.7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44.81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1.96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宜华木业已经累计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三期公司债券；目前还处于存续期为宜华木业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为2亿元；宜华木业2015年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为18亿元。除上述债券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债券融资。

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兑付情况

名称	发行额度（万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2006年广东省宜华木业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	1	2006/5/17	2007/5/17	3.68%
2007年广东省宜华木业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8,000	1	2007/7/10	2008/7/9	4.38%
2009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00	5	2009/10/26	2014/10/26	7.9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	1	2013/9/9	2014/9/9	6.4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	1	2015/4/3	2016/4/3	6.6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	5	2015/7/16	2020/7/16	6.8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60,000	5	2015/7/23	2020/7/23	6.88%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8亿元，占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32.79%，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2	1.15	1.25	1.22
速动比率	0.71	0.62	0.52	0.52
资产负债率	53.65%	52.48%	59.12%	58.33%
利息保障倍数	2.48	2.03	1.85	1.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4月5日，前身为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经澄海市（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立项请示的批复》（澄府办复[1995]8号）和《关于同意组建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府办复[1996]32号）批准，由澄海县莲下镇樟东家具厂、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澄海市凯澄海滨冶场有限公司、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南发经营部、澄海县莲下开平纸类工艺厂、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澄润工贸发展公司共9家企业组建，并于1995年4月5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澄海县莲下镇樟东家具厂	717.50	货币、土地使用权	18.88%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货币、实物	15.26%
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10.53%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货币	10.95%
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114.00	实物、土地使用权	3.00%
澄海市凯澄海滨冶场有限公司	340.00	货币、实物	8.95%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货币	11.84%
澄海县莲下开平纸类工艺厂	380.00	货币	10.00%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澄润工贸发展公司	402.50	货币	10.59%
合计	3,800.00	-	100.00%

1996年2月6日，澄海市莲下开平纸类工艺厂（原澄海县莲下开平纸类工艺厂）与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380.00万元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予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汕头市澄海糖业公司（原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澄润工贸发展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中进实业发展公司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134.00万元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予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68.50万元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予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澄海市莲下镇樟东家具厂	717.50	18.88%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	400.00	10.53%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114.00	3.00%
澄海市凯澄海滨冶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648.50	17.07%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4.00	3.53%
合计	3,800.00	100.00%

1997年5月3日，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114.00万元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予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与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400.00万元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予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澄海市莲下镇樟东家具厂	717.50	18.88%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53%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14.00	3.00%
澄海市凯澄海滨冶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648.50	17.07%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4.00	3.53%
合计	3,800.00	100.00%

2000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澄海市凯澄海滨冶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发行人的416.00万元股权、340.00万元股权转让予澄海市宏海木业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0年1月29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嘉余会积1,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的决议。此次增资经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证（2000）第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澄海市宏海木业有限公司	995.00	19.90%
澄海市莲下镇樟东工业区	944.00	18.88%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763.00	15.26%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526.00	10.53%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50.00	3.00%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592.00	11.84%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500.00	10.00%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0.6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056号）同意，并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01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它海木业有限公司（原澄海市宏海木业有限公司）、澄海市莲下镇樟东家具有限公司（原澄海市莲下镇樟东家具厂）、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新增股东刘绍喜向发行人增资22,000.00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经澄海市主会会计师事务所澄主会内验（2000）第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绍喜	22,000.00	81.48%
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44.00	14.61%
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	526.00	1.95%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96%
合计	27,000.00	100.00%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530.00万元股权转让予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的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绍喜	22,000.00	81.48%
澄海市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4.00	14.61%
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	1,056.00	3.91%
合计	27,000.00	100.00%

注：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澄海市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原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1,05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绍生，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澄海市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3,944.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壮青；同时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8,395.00万元，其中刘绍喜以债权出资22,316.00万元、刘绍生以债权出资4,483.50万元、刘壮青以债权出资1,595.5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395.00万元。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经汕头市主会会计师事务所出主会内验[2010]第1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绍喜	44,316.00	80.00%
刘绍生	5,539.50	10.00%
刘壮青	5,539.50	10.00%
合计	55,395.00	100.00%

2013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4,60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大地会计师事务所[2013]16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绍喜	80,000.00	80.00%
刘绍生	10,000.00	10.00%
刘壮青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83000009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调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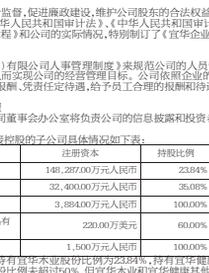

1、本公司是经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行使日己的职权，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用，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2、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设有上下级关系。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制度

风险管理工作是由公司的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共同参与，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公司内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部门的，用于识别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并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的，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风险控制过程。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4）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用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与可靠。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企业法人，均拥有企业法人资格，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5）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证资产的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别制订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6）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人员管理行为，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凝聚力，从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依照企业的发展和兼顾工作人员生活安定及逐步改善的原则，以贡献定报酬、凭责任定待遇，给予员工合理的报酬和待遇。同时也为员工在职业规划上提供了充足的上升空间。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公司债券应对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287.00万元人民币	23.84%	是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万元人民币	35.08%	是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884.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是
汕头市宜华-道格拉斯木屋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美元	60.00%	是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是

注：宜华集团2015年6月30日持有宜华木业股份比例为23.84%，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比例为35.08%，是两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虽然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宜华木业和宜华健康其他股东都较分散，宜华集团处于绝对大股东地位；报告期内参加股东会股东的持股比例宜华木业通常30%左右，宜华健康通常为50%-60%，宜华集团所持表决权占两家上市公司参加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宜华木业的董事长为刘绍喜，总经理为刘壮青，两人均为宜华集团的股东。宜华健康的董事长为刘绍生，总经理陈宗民为刘绍喜胞妹刘绍香的丈夫，董事士小权为刘绍喜的夫人，两家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管均与发行人有高度关联，日常经营管理受发行人影响较大。鉴于上述原因判断宜华集团对宜华木业和宜华健康具有控制权，因而将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48,287.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23.84%。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樟东工业区，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48,964.06万元，总负债为493,238.70万元，净资产为655,725.35万元，201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42,662.87万元，实现净利润52,729.50万元。

2、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9日，注册资本44,780.4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35.08%